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2-021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65,622,94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04,397,7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161,225,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80.647681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4994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482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罗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1 人，王清剑董事、王智斌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祝用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00,197,813	99.987079	4,198,615	0.012917	1,300	0.000004
H 股	3,135,170,213	99.175794	14,368,000	0.454508	11,687,000	0.369698
普通 股合 计	35,635,368,026	99.915171	18,566,615	0.052057	11,688,300	0.03277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500,197,913	99.987079	4,198,615	0.012917	1,200	0.000004
H 股	3,135,040,213	99.171682	14,368,000	0.454507	11,817,000	0.373811
普通 股合 计	35,635,238,126	99.914806	18,566,615	0.052058	11,818,200	0.03313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0,005,113	99.986486	4,281,315	0.013172	111,300	0.000342
H股	3,130,662,213	99.033191	18,786,000	0.594264	11,777,000	0.372545
普通 股合 计	35,630,667,326	99.901991	23,067,315	0.064676	11,888,300	0.03333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3,911,728	99.998505	484,700	0.001491	1,300	0.000004
H股	3,161,134,213	99.997121	0	0.000000	91,000	0.002879
普通 股合 计	35,665,045,941	99.998382	484,700	0.001359	92,300	0.00025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3,928,328	99.998556	358,100	0.001102	111,300	0.000342
H股	3,161,094,213	99.995856	0	0.000000	131,000	0.004144
普通 股合 计	35,665,022,541	99.998317	358,100	0.001004	242,300	0.000679

6、议案名称：关于集团 2022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3,875,228	99.998393	411,200	0.001265	111,300	0.000342
H股	3,161,094,213	99.995856	0	0.000000	131,000	0.004144
普通 股合 计	35,664,969,441	99.998168	411,200	0.001153	242,300	0.000679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3,919,228	99.998528	477,300	0.001468	1,200	0.000004
H股	3,137,329,213	99.244091	12,079,000	0.382098	11,817,000	0.373811
普通 股合 计	35,641,248,441	99.931658	12,556,300	0.035206	11,818,200	0.033136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503,894,528	99.998452	501,900	0.001544	1,300	0.000004
H股	3,128,566,072	98.966883	32,528,141	1.028973	131,000	0.004144
普通 股合 计	35,632,460,600	99.907019	33,030,041	0.092610	132,300	0.000371

计						
---	--	--	--	--	--	--

9、议案名称：关于集团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2,471,531,848	99.898888	32,754,580	0.100770	111,300	0.000342
H股	2,557,737,679	80.909695	603,396,534	19.087426	91,000	0.002879
普通 股合 计	35,029,269,527	98.215779	636,151,114	1.783654	202,300	0.0005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8,452,604	99.712322	484,700	0.286909	1,300	0.000769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8,435,404	99.702140	501,900	0.297090	1,300	0.0007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8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冬、侯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